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０９２１１０８３２７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就保險部分應如何申報之疑
　　　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政三字第０９２３０
　　８０６００︱０號函。
二、按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
　　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
　　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
　　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故如何便利
　　及鼓勵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方係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是否能發揮其效能之關鍵。然為彌補民眾參與程
　　度不足所造成監督機制不彰之缺點，受理機關應主動
　　加強查核，乃屬輔助性質。 貴處就保險之債權債務
　　性質分析固有所見，惟以上開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
　　加以人壽保險、年金保險乃持續性契約，且保險金之
　　領回方式不一而足，如要責令公職人員細究其實際繳
　　款與領回金額所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再據以憑報財
　　產申報表之債權債務欄，實強人所難，且無必要，並
　　增加實際上查核計算之困難。然為免公職人員因不了
　　解如何申報保險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未申報或申報不
　　正確，致有保險事故發生或因保險期限屆至而領回保
　　險金，突然增加大筆金額之情形，徒啟人疑竇，故本
　　部曾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法八十九政字第００
　　五九六０號函就此種具有「持續繳款，一次領回」、
　　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之財產類型，釋示以「為便利
　　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
　　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績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
　　；故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其保險契約之繳款及領
　　回方式即認已符現行規定，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
　　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至財產保險及
　　中間性保險（如醫療險），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
　　，不屬「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本毋庸
　　申報，來文似有誤解，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暨各縣（市）政府
　　　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第二科、第四科